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
育局、语委：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
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指由省语委办统一印制的，由省语委办核发的，用以证明持证人具备相应普通话水平的凭证。外省调入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由省语委办予以承认。

第三条 到我省就学、工作、生活的人员，由所在学校、机构或单位向省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等级证书。各设区市语委办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具体事宜，具体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实施。

第四条 省语委办对各设区市语委办颁发的等级证书实行

统一管理。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

试的考点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当地人事考

试机构负责处理。对成绩有异议的,由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

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果。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当地人

事考试机构组织进行仲裁,并出具仲裁结果。对仲裁结果有

异议的,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进行最终裁定,并出具最终裁

定结果。对最终裁定结果不服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证书制作。证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印制,每本证书

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

份证号码、准考证号、考试科目、成绩、级别、发证机关、颁发日期等。

第十条 等级证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印制,每本证书中

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十一条 等级证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印制,每本证书

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印制,每本证书

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十三条 等级证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印制,每本证书

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十四条 等级证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印制,每本证书

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十五条 等级证书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印制,每本证书

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时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二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合同期满后

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三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